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就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作補充說明如下。

在中國大陸支付終端市場，高陽集團所需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存在激烈競爭。然而，數字化支付環境的演進，普遍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以推銷其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當中亦包括向高陽集團的銷售。這些產品包括增添對數據管理功能的支援，且配備更先進硬件(包括更佳中央處理器及更多內存)的「更高端」安卓智能電子支付終端，順應高陽集團(作為中國內地市場眾多電子支付終端收單機構之一)拓展其支付及數字化服務的海外和跨境業務。考慮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向高陽集團的銷售金額微薄；加上始於二零二零年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及其後續的影響)，可能對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即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框架協議的適用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策略，故此，以兩份框架協議期間(而不僅限於現有框架協議)的實際銷售額計算的平均年度銷售額，作為定立上述向高陽集團的理想銷售目標的基礎更為合理。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張仕揚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

* 僅供識別